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制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108.3.11.108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各學制招生名額，特依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分為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等 4 班別。

三、本校每年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制班次招生名額審核調控原則如下：

（一）新增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班次：

每班招生人數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由學院提供，跨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由相關學院提供。

（二）已設立各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班次：

1. 各系（所、學位學程）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95% 為初始名額，3% 為學院調控名額，2% 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績效、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含國際化指標）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

2.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若遇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全校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及學院、校方調控名額依其規定比例調整。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者，嗣後經評估招生現況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良好，得申請回復至原主動調減前之招生名額。

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統籌審定，並由教務處報部核定。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